## 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<b>案由</b>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	偵結要旨
仁	114	速偵	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蒲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一	114	速偵	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周○揚	緩起訴處分
一	114	速偵	416		新湖分局	黄〇員	緩起訴處分
<u>一</u> 行	114	速偵	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鄭○全	緩起訴處分
<u>一</u> 少	114	偵	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林○有	不起訴處分
<u>ラー</u> 明	113	偵		藥事法等	竹東分局	<u>新</u> の辰	聲請簡易判決
明 明	114	偵		性騷擾防治法	竹東分局	歌 ○ IX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偵		洗錢防制法等	竹東分局	劉○瑋	起訴
		慎 偵		洗錢防制法等		羅○菡	起訴
<u>厚</u>	113	偵			新埔分局		
厚原	114		10636		臺灣高檢		聲請簡易判決
厚	114	偵		洗錢防制法等	横山分局	賴〇霞	起訴
厚	114	撤緩毒偵	107	毒品防制條例等	新竹地檢	張〇玲	起訴
		撤緩毒偵	25			<b></b>	
厚	•	緝		毒品防制條例	新湖分局	石〇廷	不起訴處分
厚	114	撤緩		毒品防制條例	本〇執行科	劉○正	撤銷緩起訴
律	114	偵		毒品防制條例	簽〇	賴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律	114	偵	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任〇全	起訴
剛	113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新湖分局	劉○婷	聲請簡易判決
剛	114	偵		毒品防制條例	簽〇	劉○婷	聲請簡易判決
專	114	偵		毀棄損壞等	竹一分局	戴○星	不起訴處分
專	114	偵	12834	毀棄損壞	竹一分局	陳○衡	起訴
捷	114	偵	13859	組織犯罪條例	南高分院	巫○汗	不起訴處分
捷	114	偵	14317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埔分局	邱〇	不起訴處分
捷	114	偵	14791	兒少性剝削	樹林分局	朱〇佑	不起訴處分
捷	114	偵	15662	偽造文書	簽〇	古〇珠	不起訴處分
捷	114	偵	15662	偽造文書	簽〇	洪○淮	不起訴處分
捷	114	偵	15662	偽造文書	簽〇	洪○融	不起訴處分
捷	114	偵		偽造文書	簽〇	莊○堯	不起訴處分
捷	114	偵	15662	偽造文書	簽〇	莊○森	不起訴處分
捷		偵	15662	偽造文書	簽〇	莊吳○敏	不起訴處分
捷	114	偵	15662	偽造文書	簽〇	莊○儒	不起訴處分
捷	114	偵	1	偽造文書	簽〇	莊○村	不起訴處分
捷		偵		偽造文書	簽〇	莊○舟	不起訴處分
捷		偵		偽造文書	簽〇	莊○平	不起訴處分
捷	114	偵		偽造文書	簽〇	莊○興	不起訴處分
捷		偵		偽造文書	簽〇	莊○堂	不起訴處分
捷		偵		偽造文書	簽〇	莊○慈	不起訴處分
捷		偵		偽造文書	簽〇	莊○謙	不起訴處分
捷		偵	-	偽造文書	簽〇	莊○甄	不起訴處分
捷		偵		偽造文書	簽〇	ボ <u></u> 芸○慧	不起訴處分
捷		偵		偽造文書	簽〇	陳○仁	不起訴處分
捷		偵		偽造文書		陳○仁	不起訴處分
捷		偵		偽造文書		陳○     陳○	不起訴處分
捷		偵		偽造文書	簽〇	温 ○ 穎	不起訴處分
捷	114	醫偵		海坦 <u>入</u> 音 詐欺	<u>類○</u>	鄒○勳	不起訴處分
		i					
捷	114	醫偵	14	詐欺	簽〇	謝○信	不起訴處分

## 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貴	114	偵	1489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埔分局	林○藝	聲請簡易判決
貴	114	調偵	182	交通過失傷害	竹縣新豐鄉所	林○翰	不起訴處分
貴	114	調偵	182	交通過失傷害	竹縣新豐鄉所	高○翔	不起訴處分
廉	114	偵緝	1059	詐欺等	臺東分局	魏○翰	追加起訴
新	114	毒偵緝	240	毒品防制條例等	竹一分局	吳○儒	不起訴處分
新	114	毒偵緝	241	毒品防制條例等	竹一分局	吳○儒	不起訴處分
新	114	毒偵緝	242	毒品防制條例等	竹一分局	吳○儒	不起訴處分
新	114	毒偵緝	243	毒品防制條例等	竹一分局	吳○儒	不起訴處分
道	114	速偵	40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黄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道	114	速偵	408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鄒○昌	緩起訴處分
道	114	速偵	409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陳○安	緩起訴處分
道	114	速偵	410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范○均	緩起訴處分
道	114	速偵	41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洪○衍	緩起訴處分
道	114	速偵	41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曾○炎	聲請簡易判決
遷	114	偵	12305	傷害	新湖分局	賴○樺	起訴
樸	114	偵	13620	竊盜	竹北分局	黎○福	起訴
樸	114	毒偵緝	259	毒品防制條例等	基港總隊	郭○維	緩起訴處分